

目 錄

- 一、教育部書函以，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5980 號書函。 P2~4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第 45 條規定解釋令：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C 號函。 P5~6
- 三、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50584 號書函。 P7~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07598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同年1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04712號函。
- 二、基於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旨揭疑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部屬機關(構)學校、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05
14:38:58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32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相關疑義，提供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3年2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4568號書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第1項、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改領辦法)第3條第4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五之(五)規定，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即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並俟其返臺後，再依規定申請補發。至於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則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惟嗣後如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即可恢復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裝

訂

線

年11月14日書函規定辦理一節：

- (一)按本部前開101年11月14日書函之從寬規範係囿於現行兩岸政策，以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就長居大陸地區者之領受事宜已有明文規範，惟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在合法、合情理前提下，保障其領受權益。是以，公務人員類此案件均參照前開兩岸條例、改領辦法及本部101年11月14日書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依法行政，前開從寬規範仍須於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有一定之限度，不宜毫無限制而流於寬濫。因此，本案來函所述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之情事，自始非本部前開從寬規範之適用範圍，亦無法再予放寬。至於教育人員部分究宜如何處理，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 (三)另為期完備兩岸條例相關法制，本部曾於101年間，函報考試院轉請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增訂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停止或暫停領受給與之規定，附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5/20
16:06: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0086326CA0C_ATTCH6.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103/06/30
09:08:04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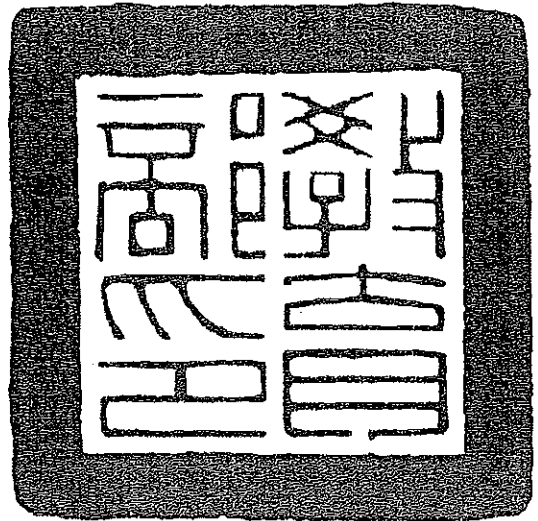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



核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臺人(三)字第0九三0一0四七一九A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蔣偉寧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0150584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9日健保財字第103003176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10/21
08:22:53

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
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

反映意見	回應說明
<p>一、優惠存款利息為其退休金，非屬利息所得，應免予扣繳補充保險費。</p>	<p>優惠存款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利息所得，而非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退職所得，故為健保法第 31 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範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已將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列為退休所得，應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所稱退職所得。</p>	<p>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僅係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範圍所為之規範，對於優惠存款利息屬利息所得之分類並無影響。</p>
<p>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行政命令）將優惠存款利息認定為利息所得並收取補充保險費，抵觸所得稅法（法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p>	<p>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對於利息所得之認定，係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規定，並無抵觸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問題。</p>
<p>四、優惠存款利息應以減除質借利息支出後之實際利息計算。</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而該法對於利息所得金額之認定，尚無可減除質押借款利息支出之規定。因此，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應按利息所得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p>

反映意見	回應說明
<p>五、行政院為避免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職務者支領雙薪爭議，而依立法院決議訂有其服務單位須於付薪時扣除優惠存款利息之限制，因優惠存款利息已依上述規定於薪資中扣除，不應再計收補充保險費。</p>	<p>行政院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雙薪爭議，而對給付單位所訂之付薪限制，乃規範薪資給付，並不影響銀行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故仍應按利息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p>
<p>六、一般存款可拆單免扣補充保險費，但優惠存款無法拆單而須全數計費，影響退休生活。</p>	<p>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可否拆單，經銓敘部 101 年 8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30380 號函解釋略以：單次給付利息所得達一定金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復審酌優惠存款業以政府預算支付高於一般存款利率之利息，相較於現今一般民眾之存款利息已甚為優渥，自不得開放優惠存款改以多筆辦理。因此，優惠存款戶利息達到 5 千元者，須依法繳交補充保險費。</p>
<p>七、榮民可免繳健保費（一般保險費），優惠存款利息應該也可免收取補充保險費。</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補助無職業榮民及榮譽每個月應付之一般保險費（榮民為全額補助、榮譽補助 70%），至於補充保險費並不在補助範圍。因此，榮民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p>